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08 號林志峰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一、本件事實

本件聲請人於民國 101 年間因交通事故，經法院以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嗣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於 103 年間因犯強盜罪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¹，以聲請人該當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累犯規定，而予以加重其刑。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解釋。

多數意見認為本件聲請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並認為本件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本件聲請符合人民聲請之程序要件

本件聲請人於其聲請書上雖未具體指出，經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而其認有違憲疑義之法律為系爭規定，然由聲請人聲請書所陳：

「聲請人林志峰前因車禍案件(……非故意犯罪遭法院判刑 3 個月，罪名：過失傷害)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易科罰金 3 個月，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強盜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判決所適

¹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用之系爭規定：(一)初犯與累犯之認定。(二)加重本刑的與否，……有違憲疑義，故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貴院聲請解釋。」

應可明確推知聲請人所指摘違憲之法律係為系爭規定，而非單純僅針對法院認事用法為爭執。又本件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系爭規定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受理。

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未處理累犯構成要件之問題

本院針對系爭規定曾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該號解釋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²

依照上開解釋意旨，本號解釋僅對(1)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及(2)累犯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之部分，對於加重最低本刑後不得易科罰金之個案是否過苛而違憲，有所著墨。至於本件聲請人所

² 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解釋文第 1 段參照。

主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有違憲疑義部分，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實並未有相關闡釋。

四、本件聲請案所涉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確實有違憲疑義故有解釋之價值

參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以「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以及「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³為由，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何謂累犯，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定義之，並認該定義下之行為人，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應予加重其刑。

然而，首應檢討者，前述構成要件就行為人所犯之前罪與後罪是否具有關聯性或具相似或相同之性質（例如：是否一再犯侵害同一特定法益之犯罪，或是否一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罪名）完全置之不問，而僅以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又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即一律加重行為人之後罪。以本件聲請人為例，其於系爭犯強盜等後罪之前五年內，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且實際上乃易科罰金，即必須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系爭規定僅以行為人於一定時間內有犯罪前科為要件，即評價為累犯，而予加重其刑，惟此是否確為上述立法目的所欲處罰者，實有疑義。

³ 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14 段參照。

本件聲請人，其犯強盜罪(後罪)與過失傷害罪(前罪)之間，究竟有何關連性，能否認聲請人因有前罪之前科，故其後罪，係為「再」犯，並具有「特別惡性」?又何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5 年內犯強盜罪即可推論出聲請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治期間，始能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其隨之而來之加重其刑，是否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均不無探討餘地⁴。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其刑，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並因有一犯再犯之可能，具加重之罪責，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⁵。以本件聲請人為例，其所犯之前罪(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與後罪(強盜)，其罪質顯不具相同，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則如何證立行為人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特別惡性」，而須負較大之罪責，從而得以加重其刑，即不無疑問。

尤有甚者，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要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而此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並不分行為人是否確有因執行「徒刑」而入獄，致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或行為人係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或易以訓誡(刑法第 41-44 條參照)方式，受其宣告刑之執行。本件之聲請人就被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之過失傷害前罪，即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在前罪未有實際入獄執行徒刑之情形下，系爭規定仍一律僅從形式上曾受徒刑

⁴ 有關應將系爭一般累犯之規定改為特別累犯，亦可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 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五)部分；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 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15 段。

⁵ 參見林鈺雄教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本院為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召開之說明會，提出之「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3 頁。

執行完畢著眼，即就後罪以累犯論處而加重該後罪之徒刑。如此之寬鬆之構成要件，是否亦為立法理由所述「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涵蓋範圍，及加重其刑是否有其必要，亦饒有再斟酌之必要。

五、結語

系爭規定關於累犯加重處罰是否合憲，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席已於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表達相關立場。退萬步言，縱遵照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多數意見，而認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不必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該當累犯之規定，於除情節過苛之個案外，皆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此粗糙之構成要件，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應有再進一步探討之空間。

綜據上述，本件聲請，程序上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價值。多數意見卻不予受理，殊屬可惜。